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委任董事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文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李文光先生，62歲。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翹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美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彼將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

\* 僅供識別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張麗娜及張麗鳴，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周育仁及李文光。